

关于实名购销散装汽油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，强化反恐反恐源头管控，维护首都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公治〔2014〕572号)和《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》(GA1551-2019)，现就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购销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成品油销售企业应当建立散装汽油实名登记制度，开发“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统”，并与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。加油站不得随意销售散装汽油，对单位、个人因正常生产、生活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，加油站应当进行实名登记审查。单位或个人在购买散装汽油时，购油人应通过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，加油站审查通过后持制式铁桶前往购买。

二、为便于急需用油或上网操作不便的单位和个人购油，单位购油的，经办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委托函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实名登记，并持派出所出具的《实名登记回函》到附近的加油站购油；个人购油的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实名登记，并持派出所出具的《实名登记回函》到附近加油站购油。

三、加油站应当认真查验购油人身份，确保与网上预约购油

人一致，对于身份不一致的，不得销售散装汽油；对持纸质《实名登记回函》的单位购油人，确保人函一致后方可售油，并留存《实名登记回函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单位委托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加油站对持纸质《实名登记回函》的个人，确保人函一致后方可售油，并留存《实名登记回函》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购油人未经登记审查，也无派出所《实名登记回函》强行加油的，加油站应当立即报警。对存在扰乱加油站治安秩序、侵害加油站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毁坏加油站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。

五、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，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各个环节的监督、检查，对违反规定销售散装汽油的，责令单位进行整改，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。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导致重大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关于限制购买销售散装汽油的通告》（〔2014〕第5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0年1月17日